

專案質詢

8-8-14-06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綠色能源躉購補貼政策缺乏成本效益考量，不僅將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外，亦變相增加電價上漲壓力、徒增民怨，反而無法真正體現政府發展「綠色經濟」之實質意義與精神；故建議行政院應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效用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並設定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提高國內能源供應自主性，降低能源進口量，推廣綠色能源利用，立法院於98年6月12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經濟部自99年起實施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並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責研析綠色能源躉購（含電價及設備補貼業務）及基金費率等事項；另根據經濟部保守估算，再生能源基金如存續期間為40年，其支出規模為3,144億元。
- 二、現階段推廣小型太陽光電發電較不具經濟成本效益：我國現階段係以發展小型太陽光電（屋頂型）設施為主；惟如按目前各類綠色能源之發展目標，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可發現，由於太陽光電之設備成本依舊偏高，導致相關電能躉購及設備補貼金額龐鉅，若再考量再生能源無法提供備載容量之成本及經濟減緩等外部成本，與其他CO₂減量、產業帶動效果等效益，淨效益為負139.63億元，顯示此一電能開發方案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尤其是發展初期）。換言之，部分電能（如偏遠山區之陸域風力）開發方案成本較低，且效益較佳，值得推廣；故政府部門在決定各項綠能投資方案時，並非僅能選擇高成本之太陽光電系統，亦可選擇低成本、效用高之其他綠能系統，以達成全面發展綠色能源目標。
- 三、宜審慎評估綠能發電之成本效益，以避免浮濫補貼：目前中小型太陽光電系統平均每瓩成本逾10萬元（初期設置成本更高達25萬元），比陸域風力（10瓩以上，每瓩5萬元上下）、生質能、地熱等設置成本高出許多，發電成本偏高，而經濟部卻仍不計成本大力推動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顯示其不重視成本觀念，亦未能從成本效用觀點檢視綠色能源躉購計畫之適當性與急迫性（或優先順序、項目），作業有欠妥適。

- 四、躉購費率問題：立法院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時，雖已刪除行政院所提出之保障報酬率條款。然觀察我國現行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卻仍以反映各類技術生產成本為原則，並以平均資金成本率 4.25%，作為投資者之合理利潤率，顯示主管機關訂價模式仍不脫以報酬率高低作為定價模式之核心，致使業者缺乏積極改善生產技術誘因。
- 五、躉購期間問題：根據經濟部估算，再生能源基金如存續 40 年支出規模為 3,144 億元（其中太陽光電電能補貼費用為 1,613 億元），基金支出最高發生於 2027 年約為 174 億元，全程年平均基金支出約 79 億元，另如假設太陽光電在 5 年內提前完成設置 250 萬瓩，則該基金全程支出將增加 3,477 億元，換算平均每年增加 86.9 億元，形成政府龐大財政負擔；此外，在經濟不景氣時，此種固定式（期間）補貼將擴大其負面風險，甚至引發危機（市場成長率失控風險），拖垮國家財政。
- 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由台電公司及部分民營業者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支付，此種所謂「污染者付費制度」固然構成基金各種財務計畫之重要財源，但亦會增加台電公司經營成本與民眾電費負擔；故政府如能就再生能源發展之經濟、財務效益及經費來源（用途）等不同層面進行評估，研擬詳細完整財務計畫，當有助於掌握整體計畫成效，提高法律之可預測性，並減少業者不確定之經營負擔。
- 七、由於基金收取對象為非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基金之徵收不可避免將造成發電成本增加，產生電價上漲壓力，故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電業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將增加支出附加於電價上。然查台電公司未待經濟部能源局建置完成相關電費附加配套機制，即將繳交基金費用平均分攤各類發電成本之中，變相提前轉嫁予社會大眾負擔。